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鵬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育勳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9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  
11 第1328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王鵬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18 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19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關於「提  
20 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記載，應更正為「存摺、提  
21 款卡（含密碼）」。

2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鵬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鵬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27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28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4.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固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然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是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而幫助犯係得減，並非必減，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已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僅得依幫助犯規定減刑，其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5年，固屬相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3月，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方灝凌、曾俊龍因受詐而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復遭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認知或預見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併同時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罪名云云。惟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既已論處詐欺、洗錢之幫助犯如前，依上說明，自無再適用此罪名規定之餘地，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應屬贅引法條，併此指明。

(四)被告以一次交付3個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使告訴人方瀠凌、曾俊龍受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各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幫助洗錢之犯行（見偵卷第77、79頁），尚無從依此規定減刑，併予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良好，惟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等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仍應非難，兼衡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方瀠凌、曾俊龍均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完畢，告訴人等均表願意原諒被告，此有刑事辯護狀及所附和解書2份、匯款委託書影本2紙在卷可稽，顯見悔意，及考量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行為時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87、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另本案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1月，然被告本  
02 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  
03 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  
04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05 (七)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6 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  
07 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履行賠償完畢，如前所述，顯  
08 有懊悔，本院認其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  
09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  
11 自新，以勵來茲。

### 12 三、關於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4 被告王鵬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16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固應適  
17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惟被告非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  
21 非洗錢之正犯，自無從依此規定為沒收之宣告。

22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5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26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27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28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29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30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31 照）。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告訴人等共詐得合計97萬元，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參與提領告訴人等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7 (想像競合犯)

18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9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9010號

23 被告 王鵬宇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25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黃育勳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王鵬宇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02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03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04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05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  
07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  
09 金融帳戶、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  
10 112年10月26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國  
11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  
12 華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郵局帳戶（本案目前  
13 尚無證據證明台新銀行、郵局帳戶涉有詐欺犯行）之提款  
14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  
15 集團成員取得國泰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  
1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  
17 之方式詐欺方瀠凌、曾俊龍，致方瀠凌、曾俊龍均陷於錯  
18 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19 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  
20 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方瀠凌、曾俊龍  
21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方瀠凌、曾俊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  
23 辨。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王鵬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鵬宇辯稱：我是將帳戶交給一位自稱「方依桐」的朋友，還有他金管會的朋友，我是信任對方才交出去云云。
2	告訴人方瀠凌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方瀠凌遭詐欺，匯款至國泰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曾俊龍於警詢	告訴人曾俊龍遭詐欺，匯款至國泰帳戶之

01	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事實。
4	國泰帳戶開戶資料、 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欺，匯款至被告國泰帳戶後， 款項隨即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  
04 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7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9 (三)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董諭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鄭伊真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方灝淩	佯稱可提供投資訊息，致方灝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30日上 午9時31分 112年10月30日上	42萬元 5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王鵬宇)

(續上頁)

01

			午9時54分		
2	曾俊龍	佯稱可提供投資訊息，致曾俊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26日下午5時28分	5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王鵬宇)